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5〕38号

关于调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：

为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教学秩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、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后的成员组成

组　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执行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

成　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、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

长、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长共同担任。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岗位的继任者自然更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标准要求，如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指标体系》等。

（二）筹划全校实验室安全及运行顶层设计，审议校级安全政策、制度及应急预案，保障经费投入。

（三）对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撤销等项目及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问题组织评估并提出专业性意见。

（四）定期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跟踪隐患整改，评估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工作，指挥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，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。

（六）协调校内外资源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、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